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7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其

被　　告　李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,5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上午8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橋下匝道往臺北方向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不慎追撞前車訴外人林峰寬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224元（含工資2萬1,216元、烤漆費用3萬2,365元、零件費用11萬9,643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；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判命被告賠償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（下稱系爭初判表）及現場圖、行照及駕照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及修復照片等件為證（卷第15至39頁），並有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（卷第47至85頁）。審度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接受警員詢問時自承：「我當時有看到前方車輛踩煞車，但當時煞車沒有反應，就撞了上去」等語（卷第75頁），已自承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有系爭初判表認定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有肇事原因附卷可參（卷第19頁）；另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就其上揭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，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）。經查，被告就系爭車輛之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，業如前述。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前開修復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，自無不

合。參諸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，係於112年1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23頁），至113年3月12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，已使用4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費用，自應予以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；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17萬3,224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11萬9,643元，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0萬4,9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之修車工資2萬1,216元及烤漆費用3萬2,365元，則無折舊問題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5萬8,508元（計算式：104,927元＋21,216元＋32,365元＝158,508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8,5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2日（註：繕本於同年3月11日送達被告，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

＜附表＞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19,643×0.369×(4/12)=14,71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9,643-14,716=104,927